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

根据通讯表决结果，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8日